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2 年第 18 號條例

印章位置

行政長官
董建華
2002 年 7 月 4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應課稅品(豁免數量)公告》，以減低獲豁免稅款的飲用酒類及煙草的數量。

[2002 年 7 月 5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2 年收入(第 2 號)條例》。

《應課稅品(豁免數量)公告》

2. 獲豁免稅款的飲用酒類及煙草的數量

《應課稅品(豁免數量)公告》(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)第 1(2)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(i) 段中，廢除“1 升”而代以“750 毫升”；

(b) 廢除第 (ii) 段而代以——

“(ii) 香煙 60 支或雪茄 15 支或其他製成煙草 75 克。”。